

#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池州市第一批 历史地段名录的通知

池政秘〔2025〕102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、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我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，加快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，现划定百牙荷风、下清溪闸—清溪塔及周边、杏花村等为池州市第一批历史地段，并予以公布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设置保护标志，强化历史地段格局特色和风貌特征管控，切实做好历史地段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，持续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。

附件：池州市第一批历史地段名录

池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8日

附件

## 池州市第一批历史地段名录

编号	地区	地段名称	地段价值类型	历史地段范围	地段资源情况	现状功能
AH-CZS-GCQ-001	贵池区	百牙荷风历史地段	文化名胜类：胜地名景及周边	南至建设东路、北至百牙山北侧、东至东湖中路、西至翠柏中路，总面积约 18.26 公顷。	3 处文物保护单位、2 处不可移动文物、2 处历史环境要素。	文化展览、文娱设施、旅游设施
AH-CZS-GCQ-002		下清溪闸—清溪塔及周边历史地段	重大工程设施类：农田水利设施及周边	南至沿江路、北至江边沙滩、东至塔边水沟外 50 米、西至平天湖排涝站西侧道路，总面积约 6.05 公顷。	1 处文物保护单位、2 处传统风貌建筑。	文化展览、其他（水利设施）

AH-CZS-GCQ -003		杏花村历史地段	文化名胜类： 胜地名景及周边	南临白洋河，北至建设西路，东至虎泉路、秋浦西路、豪斯杏园西侧，西至三台路、农药厂宿舍，总面积约35.40公顷。	1处文物保护单位、3处传统风貌建筑、2处历史环境要素。	文化展览、 旅游设施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